

证券代码：603298

证券简称：杭叉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9

债券代码：113622

债券简称：杭叉转债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杭叉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2 月 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 日，连续 19 个交易日内已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杭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15.45 元/股的 130%（即不低于 20.09 元/股），根据《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杭叉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杭叉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杭叉转债”，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投资者所持“杭叉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15.45 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53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15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115,000 万元，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存续期限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债券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25 日至 2027 年 3 月 24 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53号文同意，公司11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4月14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杭叉转债”，债券代码“11362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杭叉转债”自2021年10月8日起至2027年3月24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3.48元/股，因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同时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15日、2022年7月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杭叉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对转股价格进行了修正，“杭叉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15.45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②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金额少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③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2 月 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 日，已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杭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15.45 元/股的 130%（即不低于 20.09 元/股），已触发“杭叉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提前赎回可转债的审议情况

2023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杭叉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杭叉转债”。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管理层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负责后续“杭叉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时间等具体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情况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杭叉转债”满足赎回条件前的 6 个月内交易“杭叉转债”的情况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内容如下表：

主体名称/姓名	主体身份	期初持有数量（张）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张）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数量（张）
赵礼敏	董事	96,970	0	96,970	0
徐利达	董事	28,000	0	28,000	0
徐征宇	董事	10,500	0	10,500	0
金华曙	高管	2,850	0	2,850	0
吴建新	高管	3,000	0	3,000	0
周素华	高管	6,000	0	2,000	4,000
陈伟强	高管（历任）	5,620	0	5,620	0

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 6 个月内均未交易及持有“杭叉转债”。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杭叉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15.45

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可能将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杭叉转债”赎回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 日